**合同编号：2023-DHFD-018**

**活性炭除臭装置及除臭风机**

**采购合同**

甲 方： 福建省工业设备安装有限公司

乙 方： 团

项目名称：德化县生活垃圾焚烧发电项目

工程机电安装工程及运营维护

(活性炭除臭装置及除臭风机)

项目地址：德化县龙门滩镇硕儒村茅仔格

签订日期： 年 月 日

签订地点：

**甲方：福建省工业设备安装有限公司**

**乙方：**

甲方向乙方采购 活性炭除臭装置及除臭风机 ，供应德化县生活垃圾焚烧发电项目工程机电安装工程及运营维护（活性炭除臭装置及除臭风机)项目（以下简称指定项目）。为确保项目进度和质量，甲乙双方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相关法律法规，遵循平等互利和诚实信用原则，经协商一致，签订如下合同条款，双方共同信守。

**1 计划采购产品**

1.1产品型号、规格详见附件《活性炭除臭装置及除臭风机技术规范书》。

1.2合同总价：合同含税总价为 元 （大写： ），不含税金额为 元，增值税税额为 元。增值税专用发票税率 13 %。最终按照实际收货数量结算，结算时不含税单价不变且乙方不得以任何原因涨价，否则承担合同总价30%违约金。

1.3 合同履行期间，若国家税率调整，则合同总价应做调整。是否调整合同总价以开具发票的时间为准。

1.4本系统设备清单中，按照业主方及甲方要求，如需卖方补供设备清单中未列明的材料、部件等，卖方应按照要求补齐，费用视为包含在总价中，不另行增加。

**2 供货清单、运输及包装要求**

2.1乙方供货清单应与《活性炭除臭装置及除臭风机技术规范书》清单一致，包括产品主体、随货备品备件。

2.2货物应提供相关产品资料，包括但不限于：随货清单、产品使用说明书、产品质量证明文件，产品检测报告，售后服务承诺函等。

2.3全部运输风险及费用由乙方承担。由乙方提供的产品均按标准保护措施进行包装，包装后的设备应该适合长途运输，防湿、防潮、防震、防锈、耐搬运装卸，以确保产品安全抵达指定现场。乙方负责卸货。

2.4由于包装不良所发生的损失，或由于包装采用不充分或不妥善的防护措施而造成的任何损毁，乙方应负担由此而产生的一切损失。

2.5包装外应有明显的标记，包装物不需回收。

**3 交付时间及地点**

3.1交货时间：双方合同签订收到预付款后， 天内交货。

3.2交货地点：德化县生活垃圾焚烧发电项目工程机电安装工程及运营维护(活性炭除臭装置及除臭风机)项目施工现场内。

**4 设备验收：具体以《活性炭除臭装置及除臭风机技术规范书》及国家、行业相关标准、合同约定标准为准。**

**5 权利瑕疵担保**

5.1乙方应对合同设备，根据水运、陆运和空运等运输方式，向保险公司以甲方为受益人投保发运合同设备价格110％的运输一切险，保险区段为乙方仓库到工地交货后止。

5.2乙方须保障甲方在使用该产品时不受到第三方关于侵犯专利权、商标权、著作权等知识产权的指控。如果任何第三方提出侵权指控与甲方无关，乙方须与第三方交涉并承担可能发生的责任与一切费用。如甲方因此而遭致损失的，乙方应赔偿该损失。

**6安全、质量要求**

6.1质量标准：符合《活性炭除臭装置及除臭风机技术规范书》和国家、行业标准要求且符合项目所在地的所有相关规范标准规定的要求。

6.2产品质量执行贰年三包、终身保修。属于产品质量问题，保修期（质保期）内包修、包换、包退，并为客户提供终身维修服务，配件优惠供应。

6.3乙方保证本合同中向甲方提供的产品为全新的并且符合《活性炭除臭装置及除臭风机技术规范书》和国家标准要求且符合项目所在地的所有相关规范标准规定的要求。

**7 付款方式、期限**

7.1付款方式、期限

7.1.1 设备及工器具购置费的支付：合同签订之日起30日内预付10%，设备到场支付该设备款项的70%（应扣除相应预付款）；72+24小时满负荷试运行通过后支付到设备总价款的85%；性能验收通过后支付到设备总价款的90%；环保验收、档案验收并经结算审核通过后支付至结算审核价的97%，余结算审核价的3%作为质保金在缺陷责任期结束后30个工作日内付清。调试试运行费的支付：72+24小时满负荷试运行通过后15天内支付。

7.1.2甲方每次付款前乙方必须先提供真实合法有效的等额税率为13%的增值税专用发票，否则甲方有权暂缓或拒绝付款并不构成违约。甲方不承担由此产生的逾期付款责任，乙方供货期不予顺延。

7.1.3双方约定：在本合同所约定项目工程的发包人/承包人按照总包合同/分包合同的约定向甲方支付相应工程款后，甲方再按照本合同约定向乙方支付货款，在发包人/承包人延迟付款或拒付工程款时，乙方同意甲方延迟付款或拒不付款且甲方不因此构成违约。

7.2发票要求

7.2.1乙方必须保证提供给甲方的发票的面额数据与乙方缴销税务机关和乙方所留存的发存根联填列数据相符；因乙方提供的发票不符合税务部门的要求，导致甲方从乙方取得的增值税专用发票不能报验抵扣进项税金，或虽因可通过报验但报验后被税务机关以“比对不符”或“失控发票”等事由追缴税款，而给甲方造成的经济损失，由乙方负责赔偿。

7.2.2 乙方开具的票据在送达甲方以前如发生丢失、灭失或被盗，乙方应负责按税法规定向甲方提供有关丢失发票的存根联复印件，应负责提供乙方所在地主管税务机关开具的“增值税一般纳税人丢失防伪税控开具增值税专用发票已抄报税证明单”并确保甲方顺利获得抵扣。否则，由此造成的经济损失由乙方负责。

7.2.3开票信息如下：

公司名称：福建省工业设备安装有限公司地址：福建省福州市福新路297号

纳税人识别号：91350000158162691H 电话：0591-87564310

开户行：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福建省分行账号：35001002406050006006

发票对应的货品信息（包括型号规格、单位、数量、金额等）必须与本合同一致。

7.3乙方指定收款账户

|  |  |
| --- | --- |
| 户名 |  |
| 开户行 |  |
| 账号 |  |

甲方将款项汇入乙方指定账户，视为乙方已收到款项。因乙方指定账户发生纠纷，均由乙方负责，概与甲方无关。

7.4 乙方理解并同意，由于发包人未能按总包合同约定支付甲方工程款/设备款，甲方相应顺延乙方的款项支付，甲方无需对乙方承担任何违约责任。

**8 质保责任**

8.1本合同产品保修期为设备调试合格之日起计 24 个月，或设备交货之日起 27 个月，（时间点以先到为准），因产品质量造成的产品故障由乙方负责免费保修。（不含人为或自然灾害因素造成的损坏）

8.2在质保期内，本系统产品若发生故障，乙方应在 24 小时内响应，3\*24小时内修复；因特殊情况而在3\*24小时内无法修复的，乙方应提供备品备件，保证系统正常运行。

8.3在质保期内，乙方应免费提供售后质保服务，但属于因不正常操作及人为或自然灾害、甲方自行卸改换机内任何部分（如线路、零件等）以及非专业技术人员指导安装而引起的故障，乙方可收取且只收取损坏产品的维修成本费。质保期内重复二次出现设备本身原因产生的故障，对更换或维修过的零件从更换维修之日起，质保期重新计算，如未按约定执行甲方有权扣除质保金，如甲方严重经济损失由乙方全部承担。

8.4在质保期满后，乙方提供有偿维护服务，并承诺系统维护所需的备品备件单价不变，如需收取技术支持及服务费用，收费标准由甲乙双方另行协商。

8.5 在质保期内，乙方未能履行合同“本合同第8条质保责任”约定的义务，甲方有权自行委托第三方进行维护，产生费用由乙方承担。甲方有权直接从未付款项中直接扣除。

**9 调试服务**

9.1乙方负责安装和调试工作，并提供满足《活性炭除臭装置及除臭风机技术规范书》要求的其他相关技术服务。调试内容详见《活性炭除臭装置及除臭风机技术规范书》。

**10 不可抗力**

任何一方由于自然灾害等不可抗力的原因而不能履行合同时，应及时向对方通报，取得有关权力机关的证明后，允许延期履行，部分履行或不履行合同，并根据情况免于承担违约责任。但双方应尽快安排下一步合同的执行。

**11 指定验收人、联络与送达**

11.1合同标的物到货验收人员：① 林春堆 （电话： 18006981899 ，字样： ）、②陈智峰（电话：18650206633，字样： ）③林衍铭（电话：18906066636字样： ）上述验收人员签字仅代表收到货物。以上指定①②③人员，若缺少任何一人未签字验收，该到货验收单、供货进度款或结算书为无效。若非甲方指定人员签字或所指定的人员签字不足的结算依据视为无效结算依据，甲方有权不予认可（因乙方原因未能提供有效结算依据相应货款不计利息）。若甲方有指定验收人员变动，甲方将另行委托。上述到货验收人员无权变更本合同条款包括但不限于单价、交货、发票、验收结算、违约责任、争议解决等；无权代表甲方及项目部对外签订合同、借款、融资、担保等经济活动。

11.1甲方指定联系地址为福建省漳州市芗城区胜利西路101号。联系人：林衍铭 手机：18906066636 。

11.2乙方指定联系地址为 。联系人： 手机： 。用邮政特快专递邮寄到前述地址，或通过手机、QQ、微信、电子邮箱等方式送达，均视有效送达乙方。

11.3任何一方的上述联系方式发生变更的，应在变更后三日内书面通知对方。本合同项下债务进入诉讼或仲裁阶段后，则须以书面方式告知审理机关。否则，按上述联系方式发出的通知或其他文书即使变更方没有收到，仍视为送达。

11.4司法机关或仲裁机构亦可按上述约定的地址、联系方式向乙方发送相关（法律）文书，无人签收或乙方拒收的，则（法律）文书退回之日视为送达之日；若直接送达时乙方拒收的，送达人可以用拍照、录像方式记录送达过程，并将（法律）文书留置。

**12、违约责任**

12.1在本合同履行过程中，乙方出现任何不能按照合同规定或者进度计划要求供货的原因后，应当天以书面形式通知甲方，甲方收到通知后，有权视具体情况延长交货时间或者解除合同另行采购相关货物。若因乙方原因导致甲方另行采购的，乙方应承担相应的违约责任，并赔偿给甲方造成的损失，包括但不限于当前市场价与相应合同价格之间的差额，或者甲方在接受货物时发生的实际费用与相应合同价格之间的差额（以上两种差额以费用较高者执行）。除此之外，乙方还应承担因货物延误而可能造成的工期延误从而给甲方造成的相应一切后果，支付误期违约金。误期违约金比率为：每迟交1日，按合同总金额的1%计算，误期违约金最高不超过合同总金额的20%。

12.2乙方在规定时间内将甲方所需货物送到甲方指定地点，如未能按甲方要求数量供货，甲方将视乙方违约，乙方应承担由此给甲方造成的损失；如发现缺斤少两、以次充好，一经发现按相应价款（相应价款是指相应数量与本合同约定单价的乘积）的十倍由乙方向甲方支付违约金，且乙方放弃“主张违约金过高，请求人民法院适当给予降低”的权利。

12.3 合同一经签订，在甲方按合同约定期限向乙方支付货款的前提下，乙方必须保障及时保质保量供应，不得寻找任何理由或所提出的理由在甲方未予明确答复确认前延迟或停止为甲方供货，否则，乙方将承担由此造成的一切后果，同时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合同解除后，甲方将按乙方已供货款20%对乙方予以罚款。

12.4 乙方所供材料在现场验收时，其质量达不到相关要求，相关指标未达到国家规定标准时，甲方将视其为不合格产品，甲方有权拒绝接收，乙方须及时派员进行善后处理并立即将不合格产品清退出施工现场，如因此造成工期延误等，由此造成的经济损失由乙方承担。

12.5 乙方应保证其对货物具有所有权或者合法受委托的代理销售权。乙方亦保证交付的货物不存在有任何担保权或者为抵押物等权利瑕疵。同时乙方须保障甲方在工程所在地使用其货物、服务及其任何部分不受第三方关于侵权的指控（包括专利权、商标权等）。如第三方向甲方主张任何权利，乙方负责与第三方交涉并承担由此引起的一切法律责任和费用，并赔偿甲方由此造成的一切损失。

12.6对于因乙方运输方式不合理造成货物到达指定地点之后货物的损失或丢失，乙方应承担全部责任。运输过程中货物的灭失损毁、交通意外事故及因此产生的人身损害赔偿由乙方承担，延误的到货期不予延长，由此造成的逾期到货责任由乙方承担。

12.7乙方装卸、运输过程中的一切人员、机械、车辆安全，乙方应按国家及地方规定办理相关手续及各类保险、责任自负。

12.8乙方装卸、运输中应做相应的环保措施（符合国家环保要求），因环保造成的一切罚款由乙方自行承担。

12.9乙方应处理好施工现场外的社会关系，防止社会上不相关人员干扰，确保供货到施工现场。否则，由此造成的逾期交货所有损失由乙方承担。

12.10 甲方逾期支付价款的，乙方可按照中国人民银行授权全国银行间同业拆借中心公布的一年期贷款市场报价利率（LPR）请求甲方支付逾期付款违约金，最高不超过未付款金额的5%。

**13 争议解决方式**

13.1 发生纠纷，由甲乙双方领导协商解决，协商不成任何一方均可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13.2 本合同关于争议的解决方式的约定具有最终效力，双方以后发生的补充合同、会议纪要、往来函件、发料单、物资结算单等涉及到争议解决方式的，均不得对抗此约定。

**14特别约定**

14.1 本合同执行期为合同生效之日起至项目结束。乙方最迟应在项目结束前2个月与甲方核对往来账目，并向甲方出具履行完毕证明书。项目结束前未向甲方申请确认的单据，或项目结束后新出现的单据，甲方有权拒绝付款。

14.2 双方均应诚信履约。若甲方无故延迟付款超过90日，乙方应暂停向甲方指定项目部供货，并书面发催款函。（收信地址为：福州市鼓楼区福新路297号福建省工业设备安装有限公司法务部，写明项目名称和欠款金额，附有关材料 ）否则，视为乙方同意免除付款责任。

14.3 福建省工业设备安装有限公司 德化县生活垃圾焚烧发电项目工程机电安装工程及运营维护(活性炭除臭装置及除臭风机) 项目经理部向乙方作出包括但不限于工作指令、要求、支付费用等，视同为甲方履行本合同权利和义务。但仅有自然人签字未经甲方及授权分支机构盖章确认，对双方不产生法律效力。

14.4未经甲方允许，乙方不得将债权债务转让给合同外第三方行使。否则，除转让无效外，乙方还应按合同总价30%向甲方支付违约金。

**15生效及其他**

15.1本合同未尽事宜，双方可通过电话、传真、电子邮件等方式协商，协商一致后另行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与本合同具有同样的法律效力。本合同所包括的《技术协议书》，是本合同不可分割的一部分，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且本合同的技术协议书所约定的技术要求低于甲方与总承包方、总承包方与业主签订的《德化县生活垃圾焚烧发电项目活性炭除臭装置及除臭风机技术规范书》所约定的技术要求的，以甲方与总承包方、总承包方与业主签订的技术规范书约定的为准。

15.2本合同自双方签字（或盖签字章）并加盖单位公章之日起生效。

15.3本合同一式 陆 份，甲方执 伍 份，乙方执壹 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15.4双方确认，在签署本协议之前已仔细审阅过协议内容，并完全了解协议各条款的法律含义。

合同签署页：

|  |  |
| --- | --- |
| **甲 方**  甲方（章）：福建省工业设备安装有限公司  地址：福建省福州市福新路297号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电 话：0591-87564310  开户银行：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福建省分行  帐 号：3500 1002 4060 5000 6006  纳税识别号：9135 0000 1581 6269 1H  联 系 人：陈晓晨15659989167  日 期：2023年 月 日 | 乙 方  乙方（章）：  地 址：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电 话：  开户银行：  帐 号：  纳税识别号：  联系人： |